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融湾工作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吴晓鸳

联系电话：2196855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去年以来，我局积极抢抓《梅州方案》和省《若干措施》等政策机遇，把加快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要内容，统筹推动《梅州方案》相关利好政策在我区落地落实。聚焦《梅州方案》《若干措施》目标任务，结合市重点任务清单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牵头研究拟定《梅江区贯彻落实〈梅州方案〉〈若干措施〉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了2024年梅江区融湾12项市级、45项区级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市政府决策督查事项办理通知书和相关工作安排，我局需牵头组织人员赴国家相关部委、省直部门及广州市荔湾区等联系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工作任务增多，难度增大，申请工作经费，保障我局正常办公运转。

（二）财政资金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需统筹协调区各有关单位任务落实，并牵头组织人员赴国家相关部委、省直部门及广州市荔湾区等地对接联系工作，难度高，工作量大，经费缺口不断增加，为切实加大跑项目、争资金工作力度，申请工作经费，保障我局正常办公运转。2023年，我局申请融湾工作经费80万元，区财政局已拨付60万元；2024年，区财政局拨付剩余20万元，用于补充我局工作经费。

（三）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梅州方案》和省《若干措施》，制定完善区贯彻落实市实施方案行动方案，形成年度工作要点，细化工作部署，明确区直部门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同时加强与省、市的沟通对接，抓项目、争资金，建立谋划项目的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的“盘子”，获得更多上级资金支持。工作难度大、任务重，申请工作经费，保障我局正常办公运转。

二、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通过查阅有关工作方案、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相关财务附件、工作总结等，对相关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梳理汇报。我局能够按照有关制度和要求，强化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以绩效为导向，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合理使用资金，较好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分析

1.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付以电子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不存在违规使用现金的形式。财政资金相关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出率 100%。

2. 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

(1) 实施程序

严格按照《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度汇编》及相关工作制度、规则、程序使用项目资金，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出。

(2) 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省、市、区及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特点，完善和规范管理制度，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问效，严格把关审核，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保证经费合法合理使用。

(二) 产出情况

1. 经济性

注重经济成本控制，厉行节约，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确合理。本年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未超过预算安排。

2. 效率性

(1) 当期任务完成情况

聚焦《梅州方案》《若干措施》目标任务，结合市重点任务清单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牵头拟定印发《梅江区贯彻落实〈梅州方案〉〈若干措施〉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了2024年梅江区融湾12项市级、45项区级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同时，对各镇（街道）、各牵头部门落实任务情况开展定期调度，强化跟踪问效，力促各项目标任务事项有序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涉我局牵头任务6项均已完成：加快建设“反向飞地”，

用好广州市荔湾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协同推进升级版“反向飞地”选址、资金需求测算等相关工作，争取对口帮扶资金 20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并形成《关于关于区级“反向飞地”建设有关事宜的请示》提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梅江（荔湾）智创共享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创金中心挂牌成立。依托荔湾区的人才、科技、金融等资源优势，支撑企业与项目落户，截至目前已入驻企业（团队）18 家。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举办项目谋划和资金申报专题讲座，强化项目谋划包装和储备，积极“跑省进京”，今年以来，共计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沟通工作 3 次，到省发改委沟通工作 6 次，积极争取各类上级专项资金支持，2024 年共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7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5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6196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3668 万元，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600 万元，再创历史新高。同时积极为我区 18 家企业争取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1478.18 万元。培育“四上企业”壮大县域经济，通过政策激励、精准服务、梯队培育、宣传培训等有力举措，加强跟踪监测调度，服务企业做大做强，2024 年，全区新增入库且符合考核条件的“四上”企业 71 家，下规下限退库 33 家，净增 38 家，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目标（36 家）。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在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等领域谋划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推动目前已储备的以工代赈试点项目落地实施，带动更多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劳动增收。

此外，我局作为协调经济发展牵头部门，协调经济发展工作

任务繁重，目前在编仅 29 人，缺编 8 人，对比我市其他县（市、区）在编人员最少。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聘请了编外工作人员，发放编外工作人员工资，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了我局正常运作。

（2）绩效目标完成率

项目下达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执行率为 100%，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0%等。

（3）项目完成及时性

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效益情况

制定《梅江区贯彻落实〈梅州方案〉〈若干措施〉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抓政策、促落实，紧盯重点任务，找准融湾的堵点难点，加强“跑省进京”，争取更多政策项目从“纸面”落到“地面”为梅州“十四五”发展提供支撑。2024 年共争取项目资金 14.26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75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5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6196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3668 万元），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600 万元，有效缓解我区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同时积极为我区 18 家企业争取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1478.18 万元。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设置的项目绩效信息内容较为完整、全面，但个别绩效指标设定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绩效指标存在一些偏差，且关联性不强，缺少量化细化的指标。

改进措施：一是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改进下一年度绩效指标，设置恰当适宜、易于评价、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二是与各股室充分沟通，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进行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做到应付尽付；三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树立责任意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全过程的学习等，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